

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17 号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东李勤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但你公司认为因李勤在买入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构成《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的恶意违规收购，你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 37 条的规定认定李勤所持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计入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你公司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等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请说明你公司限制公司股东李勤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李勤基本权利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8日